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下午15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胡荣尚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061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69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,701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8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987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4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995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陈迪章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